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沈阳路108号创新大厦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复，公司豁免披露军工业务资质证书具体信息；并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采取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公司军品名称、型号、规格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
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装备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国家国防预算开支的影响较大，而国家的国防预算开支又受经济形势、国防政策及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军队对于武器装备的采购量和升级换代需求仍然较大，军工自主可控政策需求日趋明显。但未来若宏观环境及国家国防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减少对武器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国内军工装备及其配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军队客户订单采购的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军队，军方采购具有计划性较强、项目周期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前期较长时间的研发、试制，相关产品逐步完成产品定型，开始进入军方规模列装采购阶段。但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军方采购需求的限制，如军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集中于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空间。因此，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未来能够持续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并正在进一步研发开拓新能源多源互补型发电、分布式储能技术，以打造车辆自发电及储能一体化产品体系。由于我国的军品研发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一般需要经过立项论证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样机研制阶段、鉴定或定型阶段等步骤，从立项研制到设计定型的时间跨度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预研新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

	长，或者预研的新产品未获得军方立项、鉴定或定型，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风险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定期复审。若公司将来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军品审价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军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为暂定价，最终销售价格可能受下游客户军方审价影响有所变化。公司针对上述业务，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后续如有受下游客户军方审价影响调整产品价格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补充协议的价格调整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收入的情况，若公司下游客户后续确定的公司产品最终价格与产品暂定价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88.14 万元、7,320.06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57.00 万元、610.20 万元，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7%、42.3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2%、117.20%。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高，系因部分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按军方单位付款进度支付公司货款，回款周期较长，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未来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变慢，则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4.38 万元、4,461.4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4%、23.80%，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2.42%、150.62%，存货余额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61 万元、-724.59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为负。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外部融资产生更大的依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涉及回购股份数量为 3,10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涉及回购初始金额为 3,000 万元，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立民、李淑侠，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9.66%表决权的股份，连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淑侠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公司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由西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商业模式	57
七、创新特征	58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73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7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6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财务报表	8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10
七、资产质量分析	123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十、重要事项	154
十一、股利分配	154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5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57
第六节 附表	158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58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5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6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6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6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主办券商声明	1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审计机构声明	17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74
第八节 附件	1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西立股份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立有限	指	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西立智能	指	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西立股份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威海创投	指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高新国营	指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区域创投	指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本次挂牌成功之日起实施的《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国家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2016 年 1 月，重新组建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家保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	指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	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武器	指	亦称兵器。直接杀伤敌有生力量和破坏敌设施的器械与装置的统称。如枪械、火炮、坦克、导弹、作战飞机、战斗舰艇、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等。
武器装备	指	用以实施和保障作战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的统称，主要指武装力量编制内的武器、弹药、车辆、机械、器材、装具等。
国军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系用于规范军品质量制定的一系列标准与要求。
特种车辆	指	特种车辆指的是外廓尺寸、重量等方面超过设计车辆限界的及特殊用途的车辆，经特制或专门改装，配有固定的装置设备，主要功能不是用于载人或运货的机动车辆。
行车自发电系统	指	可在车辆行驶或驻车状态下，以车辆底盘发动机为动力源，经过取力装置驱动发电机，在没有外接电源的条件下为车辆上装设备提供电能并进行储能的系统。
驻车自发电系统	指	可在车辆驻车状态下，以车辆底盘发动机为动力源，经过动力取力装置驱动发电机，在没有外接电源的条件下为车辆上装设备提供电能的系统。
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	指	行车自发电系统与驻车自发电系统的统称。
稀土永磁发电机	指	轴带和拖带稀土永磁发电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过载能力强、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环境适应性广、电压/温度漂移系数小、额定电容差小、免维护使用等优点。
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	指	嵌入软件的发动机转速控制器，可实现汽车发动机转速在变负载条件下的高精度控制。
车辆动力取力装置	指	一组或多组变速齿轮，一般由齿轮箱、离合器、控制器组合而成，与变速箱、分动箱的取力口连接，输出动力，为后端装备提供动力源。
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	指	用于车辆自发电过程监控、实时显示及记录的设备，是车辆自发电配电屏指示表及保护单元。
二类底盘	指	缺少车厢系统总成的汽车底盘，又称作二类汽车底盘，该类底盘上装有驾驶区和车前仪表、操作系统等零件，能满足汽车行驶功能。
上装设备	指	安装于特种车辆上的具有特定功能的装备。

上位机	指	汽车中控系统的一部分，是负责对车辆参数进行监测、显示和控制的计算机系统。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包括电容、电阻、SiC 模块、IGBT 模块、芯片、继电器、电路板、电连接器、变流器等。
永磁体	指	在开路状态下能长期保留较高剩磁的磁体。
硅钢片	指	用硅铁合金轧制成的片材，是电工领域中广泛应用的软磁材料。
漆包铜线	指	一种由高纯度铜丝包裹在绝缘材料中制成的导电线。
高压动力电池	指	主要用于存储电能的设备，也称为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或高压电池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8748294A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连立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沈阳路 108 号创新大厦	
电话	0631-5707393	
传真	0631-5626978	
邮编	264200	
电子信箱	whxili@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淑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车辆自发电系统、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及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西立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连立民	21,517,240	71.72%	是	是	否	0	0	0	0	5,379,310
2	李淑侠	5,379,310	17.93%	是	是	否	0	0	0	0	1,344,827
3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34,483	3.45%	否	否	否	0	0	0	0	1,034,483
4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34,483	3.45%	否	否	否	0	0	0	0	1,034,483
5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7,586	2.76%	否	否	否	0	0	0	0	827,586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898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206,898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9,827,58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44	1,34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0.23	1,281.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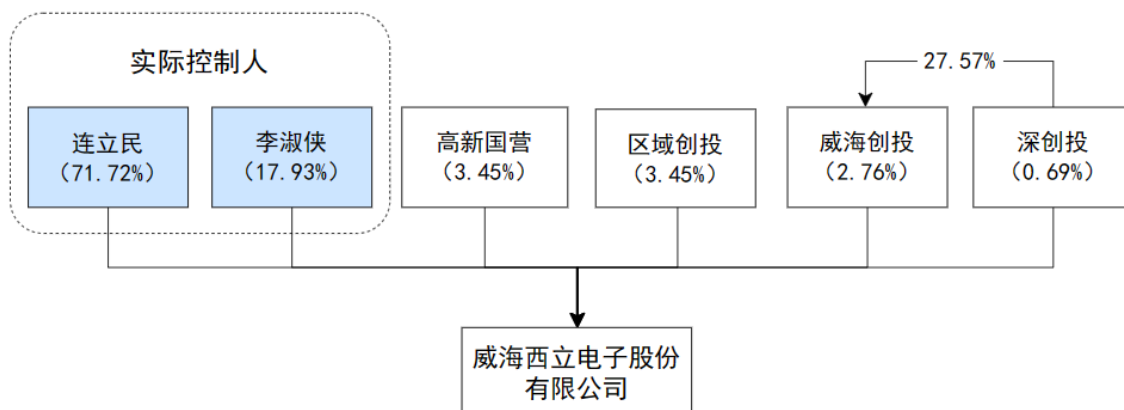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 / 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1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1.48 万元、2,010.23 万元，符合前述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连立民直接持有西立股份 71.72%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连立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7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数学专业；1983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兰州工业学院教师；199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威海兰威特种电源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任西立有限职员；2005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西立有限监事；2005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西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西立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连立民直接持有公司 71.72%的股份，李淑侠直接持有公司 17.93%的股份，连立民、李淑侠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9.66%的股份。同时，连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淑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内，连立民、李淑侠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且将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保持稳定，因此，认定连立民、李淑侠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连立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李淑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84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1984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兰州工业学院教师；1993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12月至2018年8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西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西立有限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西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连立民	21,517,240	71.72%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李淑侠	5,379,310	17.93%	自然人股东	否
3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34,483	3.45%	法人股东	否
4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34,483	3.45%	法人股东	否
5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7,586	2.76%	法人股东	否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898	0.69%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连立民、李淑侠系夫妻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7%的股权，且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同为高彬。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

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M5LXH6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占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威海高新区双岛路369-11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威海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0.00	100.00%

（2）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34918591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2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3)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5265460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仁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8号514室(国资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617,148.00	11,617,148.00	28.5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10,548.00	11,210,548.00	27.57%
3	威海泰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41,574.00	7,841,574.00	19.29%
4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808,574.00	5,808,574.00	14.29%
5	海宁市鸿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3,775,556.00	3,775,556.00	9.29%
6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600.00	406,600.00	1.00%
合计	-	40,660,000.00	40,660,000.00	100.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

	资产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D5675，其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0682。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284；同时也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D240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威海创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深创投、威海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约定深创投、威海创投享有公司治理（含委

派董事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

同日，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深创投、威海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西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和李淑侠股份回购义务、清算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约定高新国营、区域创投享有公司治理（含委派监事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

同日，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与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共同签署《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和李淑侠股份回购义务、清算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连立民、李淑侠与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分别签订《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述各方约定：《增资合同》中的公司治理（除董事、监事席位约定）、知情权、解散和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股东特殊权利和《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使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内容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即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再恢复；关于股份回购、董事/监事席位约定进行了修改。

《补充协议（二）》签署后，现存有效的投资者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权利方	条款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深创投、威海创投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上市，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高新国营、区域创投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

		新国营、区域创投	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注）； (5)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6)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7) 公司发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纠纷； (8) 如届时根据公司上市审核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创始股东乙方 2（李淑侠）设立并持有公司股权需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他机构的许可/确认而公司或乙方 2 无法取得的；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按 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加上截至投资方全额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所持股对应的公司已宣派但未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减去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2	清算补偿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3	共同出售权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创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4	股权转让限制	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创投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5	公司治理—董事 / 监事席位	深创投	深创投可以向公司推荐一名代表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果深创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因任何原因未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深创投有权新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连立民、李淑侠应促成深创投提名的董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通过，以保持公司董事会有一名深创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担任董事。
		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可以向公司推荐一名代表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果高新创投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因任何原因未被选举为公司监事，高新创投有权新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连立民、李淑侠应促成高新创投提名的监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通过，以保持公司监事会有一名高新创投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在监事会担任监事。

注：《增资合同》第六条为公司治理条款（除董事、监事席位约定），目前已修改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第七条为投资方权利条款，包含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其中知情权修改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共同出售权为现行有效条款，除此之外的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第八条为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为现行有效条款。

综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目前有效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6日，西立有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股东尚未解除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清理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挂牌后具备可执行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合计持有公司89.66%的股份，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且不存在投资方拥有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回购等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连立民	是	否	无
2	李淑侠	是	否	无
3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4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5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1 月 11 日，连立民、李淑侠、李虎、黄俐签署《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西立有限，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连立民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李淑侠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李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黄俐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6 日，威海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华会师验字（2004）第 12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4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西立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22.50	45.00	货币
2	李淑侠	20.00	40.00	货币
3	李虎	5.00	10.00	货币
4	黄俐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22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8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6-00059号）。根据该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西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448.05万元。

2022年8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7038号）。根据该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西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648.92万元。

2022年9月5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西立有限以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94.83万元后的净资产12,353.22万元，按照4.12:1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西立股份发起人股份，其中实收资本568.85万元、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2,431.15万元共计3,000.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9,353.2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西立有限的原股东作为西立股份的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资本公积9,353.22万元，专项储备94.83万元。

2022年9月5日，西立有限的股东连立民、李淑侠、深创投、威海创投、区域创投、高新国营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西立股份。

2022年9月21日，西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签署《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6-0000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21日止，西立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西立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万元。

2022年9月30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西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西立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西立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2,151.7240	71.7241	净资产折股
2	李淑侠	537.9310	17.9310	净资产折股
3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3.4483	3.4483	净资产折股
4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3.4483	3.4483	净资产折股
5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7586	2.7586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898	0.689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西立有限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西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408.00	80.00	货币
2	李淑侠	102.00	20.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	--

2、2022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8.8462万元

2021年11月1日，深创投、威海创投、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签订《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出资200.00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50.98元，其中3.92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6.07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威海创投出资800.00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50.98元，其中15.69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84.30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0日，高新国营、区域创投、连立民、李淑侠、西立有限签订《关于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高新国营出资1,000.00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50.98元，其中19.61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80.3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区域创投出资1,000.00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50.98元，其中19.61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80.3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26日，西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10.00万元增加至568.8462万元，增加的58.8462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深创投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3.9231万元计入西立有限注册资本；威海创投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其中15.6923万元计入西立有限注册资本；区域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9.6154万元计入西立有限注册资本；高新国营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9.6154万元计入西立有限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2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立民	408.0000	71.7241	货币
2	李淑侠	102.0000	17.9310	货币
3	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154	3.4483	货币
4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9.6154	3.4483	货币
5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6923	2.7586	货币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31	0.6897	货币
合计		568.8462	100.00	--

3、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到国资股东出资，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增资入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针对此次增资，威海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威海区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威财基金[2022]1 号），批复同意区域创投投资西立有限 1,000 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6154 万元，本次投资后占西立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45%。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已出具《关于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有关决议的批复》（威高财国资[2022]2 号），批复同意高新国营投资西立有限 1,000 万元认购西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6154 万元，出资比例 3.45%。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华北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同意集团及其所管理的基金以增资方式向西立有限投资。威海创投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威海创投向西立有限投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适用 ☐不适用**1. 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昊山路 80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焊接设备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焊接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西立股份持股 55.00%；张起航持股 20.00%；张洪涛持股 15.00%；杭卫军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立智能系公司计划从事焊接设备制造、销售，于 2022 年 5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西立智能成立后因业务量较少，盈利能力未达到股东预期，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结构，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西立智能少数股东一致决定注销西立智能。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威海高区税企清[2022]23681 号），证明西立智能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10 月 28 日，西立智能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 参股企业☐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3.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李淑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6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赵堂建	董事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4.1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张鹏林	董事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9.3	中专	高级技师
5	高立强	董事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0.10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	张芳芳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5.7	本科	-
7	高彬	监事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7.11	本科	-
8	杨庆才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9.9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董志芹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7.1	专科	
10	荣晓娜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9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1.2	本科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连立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2	李淑侠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
3	赵堂建	1985年9月至1986年6月威海市光学仪器厂实习职工;1986年6月至2001年9月历任威海市医疗器械厂技术科长、副厂长;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威海市丰润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片区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张鹏林	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威硬工具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西立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高立强	2013年1月至2022年8月，任西立有限机械工程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机械工程师。
6	张芳芳	2006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昆山源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西立有限市场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公司市场部、质量部经理。
7	高彬	2009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32146部队政治工作部干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威海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2020年11月至今历任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威海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威海高新中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威海珩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威海高新物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威海恒科精工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威海福瑞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威海高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高达高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威海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杨庆才	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电子维修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22年8月，任西立有限电气工程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电气工程师。
9	董志芹	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碧陆丝光电（山东）有限公司营业担当（海外）；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威海联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调度；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威海天力电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岗位、市场内务岗位；2018年10年至2022年8月，任西立有限生产运营部总计划；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部总计划；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荣晓娜	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高级销售会计；2015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威海新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捷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威海贝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43.15	15,346.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33.61	13,24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33.61	13,240.37
每股净资产（元）	5.14	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4	4.41
资产负债率	17.66%	13.72%
流动比率（倍）	4.58	4.87
速动比率（倍）	3.09	2.8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6.55	5,328.92
净利润（万元）	2,151.44	1,34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1.44	1,34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0.23	1,27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0.23	1,281.48
毛利率	56.22%	54.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2%	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1.56
存货周转率（次）	0.71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4.59	-1,33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84.47	49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9.38%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57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丁邵楠
项目组成员	陈成、朱丛丛、范丛杉、吴章勇、贺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季向峰、王佳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希海、钟本庆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代大泉、韩文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专业从事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和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大量配套于一汽、东风、中国重汽、北奔重汽等系列底盘改装的各型特种车辆。

公司在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已完成了车辆自发电系统所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产品系列化。经过 20 年的发展和市场培育，公司拥有目前业内领先的车辆自发电系统生产技术、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制，以稳定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品类、优质的客户服务，与国内多家总装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专用车辆取力与数字调速控制系统”、“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已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第二代行车与储能一体化自发电系统”在多个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研制的新型特种车辆实现批量装车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作为车辆自发电系统整体方案和产品提供商，长期专注于车辆自发电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经过 20 年的发展，形成了车辆自发电系统和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两大类，驻车自发电系统、行车自发电系统、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和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六种产品的产品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在一汽、东风、中国重汽、北奔重汽等系列底盘改装的各型特种车辆上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构建的车辆自发电系统具有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等指标稳定、可靠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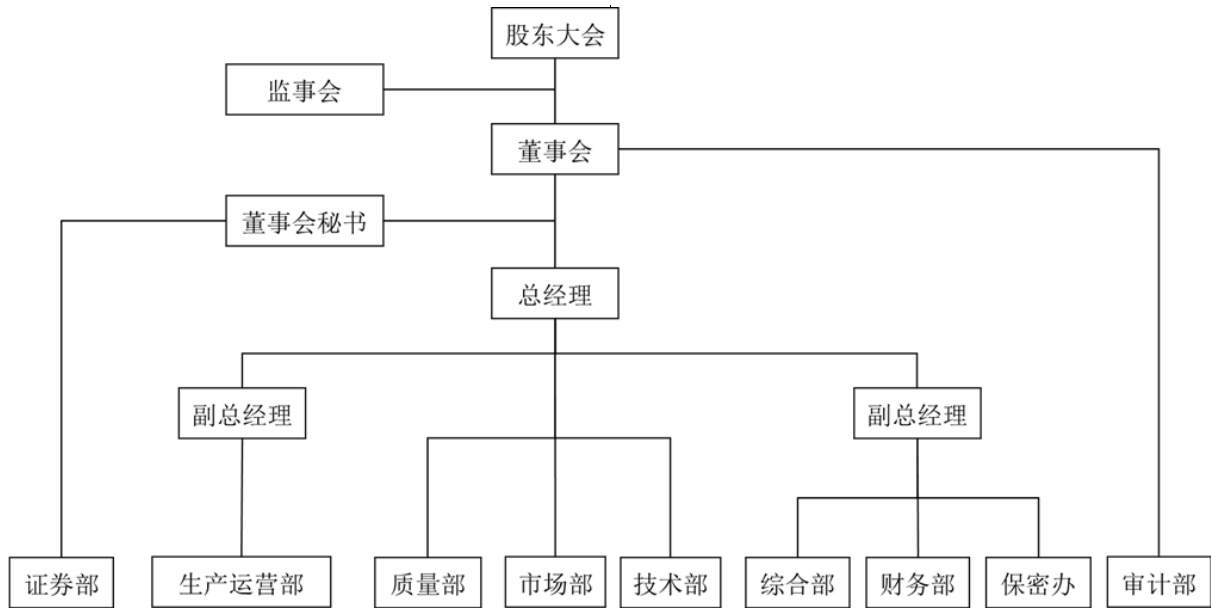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特种车辆领域	车辆自发电系统	驻车自发电系统	驻车自发电系统是在车辆驻车状态下，以车辆底盘发动机为动力源，经过动力取力装置驱动发电机，在没有外接电源的条件下为车辆上装设备提供电能的系统。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行车自发电系统	行车自发电系统可在车辆行驶、驻车两种状态下为特种车辆实时提供电力并进行储能,满足车辆上装设备用电需要。	
	稀土永磁发电机	车辆自发电系统中的发电单元,由车辆动力取力装置提供动力进行发电,公司生产的稀土永磁发电机功率涵盖3kW-150kW范围内多种容量配置,并可采用多种安装结构形式,满足特种车辆特定需求,具有运行稳定可靠、过载能力强、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环境适应性广、电压/温度漂移系数小、额定电容差小、免维护使用等多项优势。	 
	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	用于实现驻车环境下汽车发动机转速在变负载条件下的高精度控制。公司研制的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可通过软件精确调整及控制发动机转速,并可选配一键互锁功能,在保证安全性的同时实现车辆自发电系统的自动控制和随动运行。	 
	车辆动力取力装置	一般由齿轮箱、离合器、控制器组合而成,与变速箱、分动箱的取力口连接,输出动力,为后端发电机等设备提供动力源。	 
	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	公司针对车辆自发电系统而研制的新一代智能监控设备,分显示单元和控制单元,用于车辆自发电的过程监控、实时显示、断电控制及故障记录,作为车辆自发电配电箱指示表、保护单元,已在多种车辆多类型自发电配电箱控制系统中应用。本控制器可配合配电箱实现车辆自发电系统的智能配电,具有全中文显示界面,体积小,重量轻,适用广泛,可根据需要方便的安装在驾驶室或舱体适宜的位置。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以上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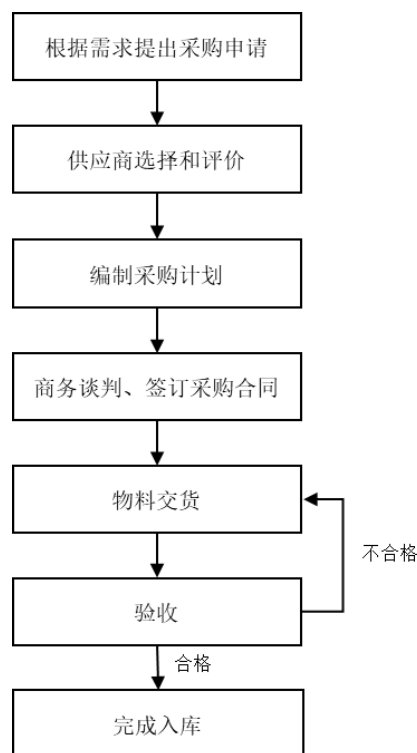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担保业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质量部	履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对原材料质量把关、过程管控监督、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品管理、售后服务质量判定管理、检具量具及实验室的日常维护管理职能。
生产运营部	计划科： 履行生产计划、物料平衡管理职能；履行公司设备维修、改造、保养及资产管理职能，建立设备管理标准，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设备故障发生，提高设备生产效率职能。 生产科： 履行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考核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的职能；满足公司业务量要求，按照交货期限完成生产任务。 物料科-采购： 履行公司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持续优化公司采购管理体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公司采购质量和效率，合理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保持良好的供应商关系职能。 物料科-仓库： 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产成品、零部件、设备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工艺科： 指导生产部门的工艺管理，协调和解决工艺技术管理。
市场部	履行公司市场与销售管理职能，通过收集分析内外部信息，拉动、创造市场需求，开发新市场，同时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开发与维护客户关系，制定并实施公司销售计划，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负责产品交付和账款回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的知名度。
技术部	履行公司新产品的技术管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履行公司新产品研发职能，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产品研发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综合部	人资科： 履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职能，根据国家政策、劳动法规，建立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的人才选、育、用、留机制，为公司员工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支撑和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管理。

	行政科：统筹公司档案管理、印章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等其他行政工作，维持公司行政后勤的稳定运行，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履行公司工程管理职能，把控工程立项、工程施工过程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等，整理工程项目资料并归档备案。 信息办：履行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管理职能，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以及岗位有关信息系统基础知识的培训工作。
财务部	履行公司预算管理、融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等职能，遵守财经税务法规，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密办	制定保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拟定保密措施、办法、计划和专项保密工作方案，向本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本公司的日常保密工作，履行公司保密工作管理职能，并监督检查各部门保密工作落实情况。
审计部	发挥独立审计监察职能，负责对公司企业层面和业务层面进行内部审计，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组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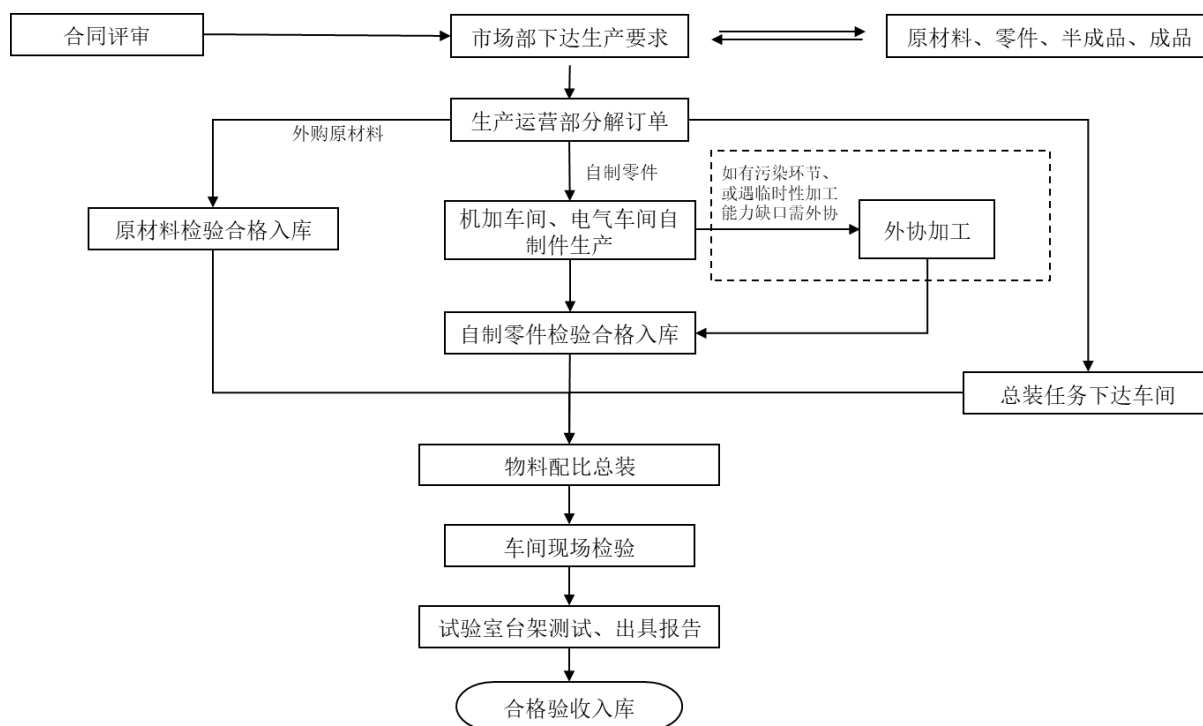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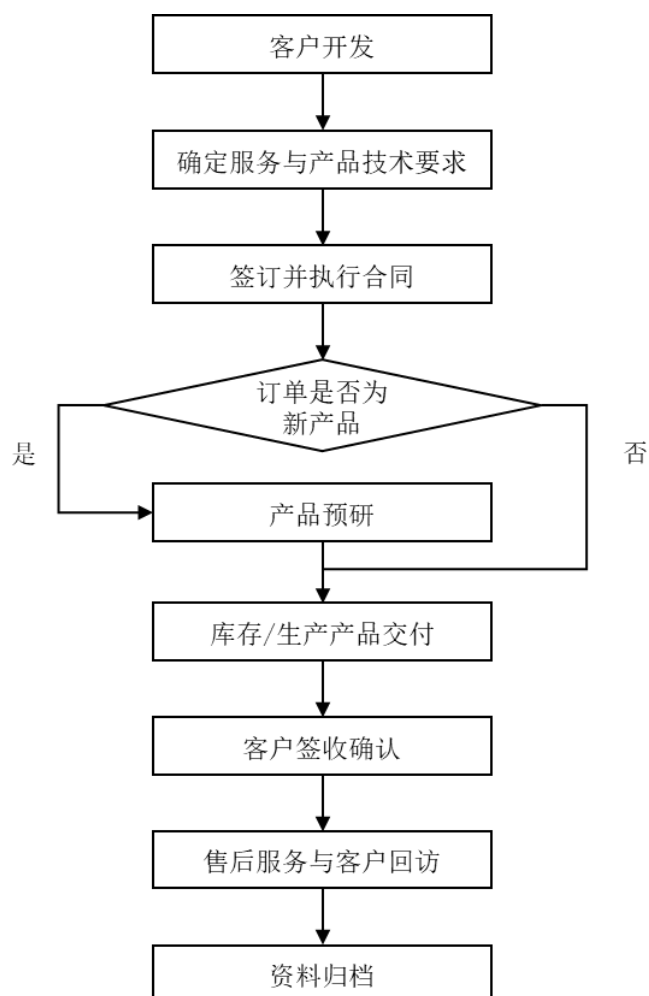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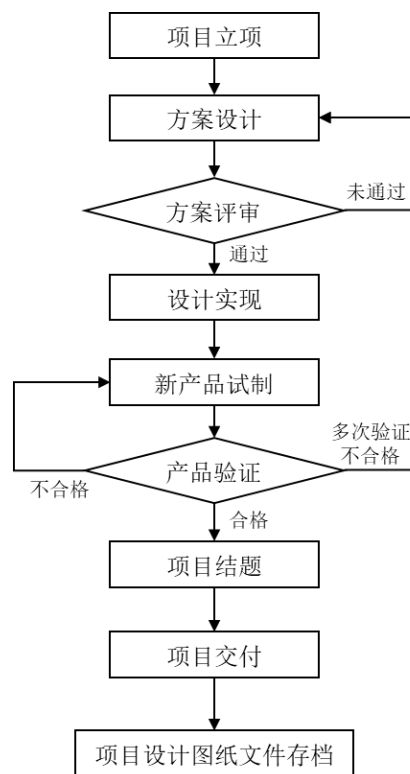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威海丰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械加工业务	36.04	40.35%	34.93	41.82%	否	否
2	乳山市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20.14	22.55%	0.00	0.00%	否	否
3	威海东方立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12.15	13.60%	0.00	0.00%	否	否
4	荣成市伟豪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7.54	8.44%	7.44	8.90%	否	否
5	威海市创仁金属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5.24	5.86%	4.28	5.12%	否	否
6	威海海力自动化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械加工业务	3.08	3.45%	6.60	7.90%	否	否
7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束组装	2.23	2.50%	12.53	15.00%	否	否
8	威海市东宏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1.41	1.58%	9.86	11.80%	否	否
9	威海辉旭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械加工业务	0.96	1.08%	5.61	6.71%	否	否
10	威海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械加工业务	0.54	0.61%	2.30	2.75%	否	否
合计	-	-	-	89.33	100.00%	83.5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具体情形如下：（1）对于易产生污染的表面处理环节，公司会委托相关表面处理公司进行处理；（2）为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少量金属件采用委外加工形式以补充临时性加工能力缺口。公司综合委托加工厂商的技术水平、运输距离、加工价格以及质量、供应效率等因素选择委托加工厂商，公司与上述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委托加工价格。公司在与委托加工商签订合同前已取得相关外协加工公司生产资质证书。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且非核心技术和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可及时有效更换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	该技术可为车辆行车/驻车时上装装备自动化和信息化功能的发挥提供大功率的电力保障。该技术可实现自发电系统一键开关机、自动调速、状态监测、保护及与上位机通讯功能，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该技术可支持车辆行驶时上装装备功能的有效发挥，满足新型装备电力要求。公司可为客户定制化研制基于不同车辆底盘、不同功率等级、不同接口位置、不同控制策略和不同用电要求的车辆自发电系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产品	是
2	车辆动力取力传动技术	该技术用于将车辆发动机产生的动能传递给发电机，具有结构简单、取力无中断，可以实现大功率取力发电的优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产品及车辆动力取力装置产品	是
3	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	公司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可实现轴带和拖带两种运行形式、风冷和水冷两种散热模式，具有发电机运行稳定可靠、过载能力强、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环境适应广、电压/温度漂移系数小、额定电压容差小、免维护使用等优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产品及发电机产品	是
4	发动机转速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发动机转速在变负载条件下的高精度恒转速稳定可靠运转，控制精度较高，转速恢复时间较短，电气性能指标较好，可实现自发电系统的自动控制和随动运行。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驻车自发电系统产品及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产品	是
5	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车辆自发电的过程监控和实时显示，同时能够实现当电压电流超过安全范围时的自动断电和故障记录。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驻车自发电系统产品及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产品	是
6	电源转换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多层转换处理及各项保护措施，将行车状态下发电机发出的宽频宽压无效电流转换为恒频恒压高品质电流，并实现多种电源规格输出。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行车自发电系统产品	是
7	一键操控智能互锁技术	该技术为车辆自发电系统在驻车发电使用场景下的保护技术，可实现通过一键操控，完成车辆启动时驻车自发电功能自动退出，有效避免驻车发电与行车状态的误操作隐患。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驻车自发电系统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2） 威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4099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西立 股份	15,662.00	威海高 区初村 昊山路 -80-3 号	2022.10.12- 2056.12.30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无
2	鲁（2022） 威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4099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西立 股份		威海高 区初村 昊山路 -80-1 号	2022.10.12- 2056.12.30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注 1：上表所示面积为不动产权证所载宗地面积；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房地实行“二证合一”，上表所示终止日期为最新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期限；

注 2：上表所示两项不动产权证上无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列示，其产权证书显示，该房产对应土地面积为所在房地地块宗地面积的一部分，共有宗地面积 15,662.00 平方米，该宗地系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情况”中两项房屋建筑物所在宗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70,669.68	969,827.6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及其他	339,691.65	253,315.6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810,361.33	1,223,143.2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	T5311/0407312	西立 股份	NQA（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英国 国家质量保证 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7008640	西立股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军工业务资质，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731,340.61	5,589,205.19	39,142,135.42	87.50%
机器设备	18,311,029.95	7,834,372.87	10,476,657.08	57.22%
运输设备	1,070,054.45	895,808.44	174,246.01	16.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5,662.99	1,925,903.93	849,759.06	30.61%
合计	66,888,088.00	16,245,290.43	50,642,797.57	75.7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立式加工中心	6	2,346,273.11	1,279,224.53	1,067,048.58	45.48%	否
欧式单梁桥式起重机	14	1,741,291.35	330,845.07	1,410,446.28	81.00%	否
数控成形砂轮磨齿机	1	1,620,459.13	346,373.12	1,274,086.01	78.63%	否
数控高速端面外圆磨床	2	1,348,672.64	245,570.98	1,103,101.66	81.79%	否
数控插齿机	2	858,388.93	438,889.81	419,499.12	48.87%	否
数控滚齿机	2	842,479.80	469,848.24	372,631.56	44.23%	否
数控立车	1	818,584.10	123,128.74	695,455.36	84.96%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548,672.54	117,278.82	431,393.72	78.62%	否
立式拉床	1	536,752.12	403,682.39	133,069.73	24.79%	否
合计	-	10,661,573.72	3,754,841.70	6,906,732.02	64.7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9 号	威海高区初村昊山路-80-3 号	5,780.98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工业用地/厂房
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7 号	威海高区初村昊山路-80-1 号	17,729.47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工业用地/厂房

注 1：上述产权证取得日期均系公司申请重新换发新证取得的日期。

注 2：上述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9 号已进行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西立股份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 108 号创新大厦 B208、210、212	135.00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西立股份	杨红	十堰市张湾区兴丽城 A 座 5 号 1 单元 1604	69.50	2021.06.20-2022.06.19 2022.06.20-2023.06.19 2023.06.20-2023.12.19 2023.12.20-2024.06.19	居住
西立股份	威海高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青年中心职工公寓 1517、1518	78.06	2022.09.09-2023.09.08 2023.09.09-2024.09.08	居住
西立股份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青年中心专家公寓 905、908、909、912	272.84	2022.04.01-2023.03.31 2023.04.01-2024.03.31 2024.04.01-2025.03.31	居住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14.00%
41-50 岁	24	24.00%
31-40 岁	44	44.00%
21-30 岁	18	18.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0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1.00%
本科	36	36.00%
专科及以下	63	63.00%
合计	10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	12.00%
技术人员	9	9.00%
生产人员	67	67.00%
销售人员	7	7.00%
财务人员	5	5.00%
合计	10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连立民	60	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高立强	34	董事/2013年1月至今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	杨庆才	35	监事/2016年4月至今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取得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连立民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2	高立强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3项
3	杨庆才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4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21,517,240.00	71.72%	-
合计		21,517,240.00	71.72%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自发电系统	2,981.41	44.06%	3,492.49	65.54%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754.20	55.48%	1,626.94	30.53%
其他	30.93	0.46%	209.49	3.93%
合计	6,766.55	100.00%	5,328.9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和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产品大量配套于一汽、东风、中国重汽、北奔重汽等系列底盘改装的各型特种车辆，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2,669.25	39.45%
2	客户 B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	1,044.25	15.43%

3	客户 C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	982.30	14.52%
4	客户 D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533.58	7.89%
5	客户 E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454.60	6.72%
合计		-	-	5,683.97	84.0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C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	876.88	16.46%
2	客户 F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	792.92	14.88%
3	客户 E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640.88	12.03%
4	客户 G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	556.04	10.43%
5	客户 H	否	车辆自发电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71.73	6.98%
合计		-	-	3,238.44	60.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7%、84.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一汽、东风、中国重汽、北奔重汽等系列底盘改装的各型特种车辆，受军工行业特殊性影响，相应负责特种车辆生产的总装单位相对集中，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销售额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永磁体、电子元器件、高压动力电池、硅钢片、漆包铜线、板材、管材、型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9%、40.14%，占比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A	否	永磁体	264.61	11.73%

2	供应商 B	否	电子元器件	236.18	10.47%
3	供应商 C	否	永磁体	195.32	8.66%
4	供应商 D	否	电子元器件	113.72	5.04%
5	供应商 E	否	电子元器件	96.06	4.26%
合计		-	-	905.90	40.1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A	否	永磁体	292.19	9.18%
2	供应商 F	否	高压动力电池	235.20	7.39%
3	供应商 C	否	永磁体	203.36	6.39%
4	供应商 G	否	电子元器件	183.48	5.76%
5	供应商 H	否	电子元器件	170.80	5.37%
合计		-	-	1,085.02	34.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68.00	100.00%	60,475.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68.00	100.00%	60,47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对外出售废料的现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

2007 年 1 月 30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委托威海市瑞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专用车辆取力装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威高环（2007）0106]，经研究，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编制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验收，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2）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12 月 6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编制的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威环高（2022）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公司委托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验收，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3、公司排污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获得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西立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000768748294A001Z	2020.11.17-2025.11.16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及上述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情形。

2023年9月8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西立股份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公司如因前期建设项目未经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等事项或其他环保相关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上述行为得到纠正，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尚未对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造成严重后果，且未因环保相关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2023 年 6 月，威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公司一楼加工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作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 号）编号 97 第 1 裁量档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2023 年 6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立电子”）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以下问题：2023 年 6 月 28 日，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作业。7 月 26 日，我局对西立电子作出行政处罚【（鲁威）应急罚（2023）45 号】，罚款壹万伍仟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案件。西立电子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其他非法违法行为，未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8748294A，以下简称“西立电子”）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西立电子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2024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西立股份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QA（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T5311/0407312），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动力取力装置，稀土永磁同步发电机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4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社会保险	100	92	8	7	1
住房公积金	100	92	8	7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8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7 名，另外 1 名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社保及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正式员工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所致，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情形。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2024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如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或公

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无偿代公司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于军工客户，产品最终用户为军方，对供应商资质及采购物资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外购物资及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生产运营部下属物料科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并实施供应链管理，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管控、行业地位等进行全面调查，制定、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将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军方评审备案，同时结合供应价格、响应速度、交货周期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开展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永磁体、电子元器件、高压动力电池、硅钢片、漆包铜线、板材、管材、型材等。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加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

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和技术协议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运营部收到市场部下发生产通知单后，根据产品类型制定生产计划，各班组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进行质量检测，通过后验收入库。此外，对于公司未生产过的新配置或新型号，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公司还会协调市场部、技术部等部门进行前期产品论证，与市场运营部、质量部共同开展生产活动。除上述以销定产模式外，公司还会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和生产周期，适当备货以满足市场需要。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安装视客户需求分为客户车辆上门安装及公司前往客户指定地点安装两种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会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内部控制规范》对外协单位进行管理。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订单式，均为直销。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公司订单取得方式主要为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形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公司在军品装备研制初期就需要参与到该军品装备的配套研制之中，并随军品装备整体研制进度相应调整产品指标参数等。公司通常会与客户预先进行应用领域和原理设计沟通，形成技术协议，再进入开发流程，确保销售和研发投入的有效性。

由于军品采购的特点，一旦公司某类产品随客户整车项目完成状态鉴定或列装定型，公司即被确定为该类产品供应商。总装单位后续主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延续采购，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定，公司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预研的研究开发模式，通过与客户或其他需求方沟通确认潜在技术需求情况，确定研发意向。研发过程中，技术部发起立项并提出设计方案，并会同生产运营部等部门进行方案评审。方案通过后技术部出具新品制造图纸并交付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营部确定加工工艺，随后开始试制产品。当产品试制完成时，公司会进行内部试验或进一步聘请第三方试验，以验证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若产品未通过验证，公司将重新试制该产品并再次验证，若多次验证均未通过，公司将废弃原方案并重新进行方案设计。产品通过验证后，研发项目结题，公司对研发项目设计图纸文件进行存档。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掌握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车辆动力取力传动技术、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发动机转速自适应技术、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技术、电源转换技术、一键操控智能互锁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设计生产产品中。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模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的需求，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为提高客户服务体验，通过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在产品开发前期进行技术论证，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开发，通过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99.86 万元、484.47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7.16%，研发投入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1	自主研发	2,567,259.43	
项目 2	自主研发	489,825.83	1,433,871.84
项目 3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485,436.89	
项目 4	自主研发	398,675.77	442,855.14
项目 5	自主研发	266,011.27	
项目 6	自主研发	246,437.99	
项目 7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24,000.71	1,541,480.97
项目 8	自主研发	167,026.86	
项目 9	自主研发		1,299,976.54
项目 10	自主研发		280,385.90
合计	-	4,844,674.75	4,998,570.3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16%	9.38%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能力的培育，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现有团队的技术及业务积累。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高校开展委外研发，充分利用委托方

的知识、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00%、10.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主要涉及项目 3 和项目 7，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支付对价（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研发成果归属	权益分配	形成专利成果情况	纠纷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哈尔滨工业大学	1	项目 7	0.00	50.00	《技术开发合同》	2019 年 11 月 6 日	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无	无
	2	项目 3	50.00	0.00	《技术开发合同》	2023 年 3 月 30 日	决定申请专利前，双方应先签订专利申请协议，由双方共同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无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研发项目 7 已完成，研发项目 3 仍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技术基础的提升、补充，在公司产品中起辅助作用，委外研发项目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的委托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同时对研发内容设置保密规定，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将项目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未经公司许可，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得将本研究成果在公司所在行业从事相应的二次开发和技术改进工作。此外，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众多能够满足公司研发要求的委托方，公司对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单一依赖。

公司委外研发的供应商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受托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的相关情形。

综上，公司对上述委外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权等违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瞪羚企业
详细情况	1、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2008年12月5日，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7000403），有效期3年。2011年10月、2014年10月、2017年12月、2020年8月依次通过复审，认证有效期均为3年。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最新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7008640），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6日。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被山东省工信厅认定为山东省瞪羚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依据市场化原则对军工行业实施监管，负责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组织推动和协调重大项目的筹划、储备工作并推动实施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为军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标准的研究与起草，行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以及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军工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军工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监督。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规划、结构布局、总体目标；组织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军转民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5	国家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并会同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

	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修订)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2015 年 7 月修订)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以及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1997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修订)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234 号令	国务院、中央军委	1997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修订)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5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	中央军委	2004 年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2014 年 8 月修订)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7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	中央军委	2002 年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

					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8	《国防专利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418 号令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4 年 9 月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9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521 号令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8 年 3 月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1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总装备部第 13 号令	工信部、原总装备部	2009 年 11 月	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准入、监管、处罚和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规范化、程序化的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1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582 号令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 年 9 月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13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598 号令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1 年 6 月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14	《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	装计（2014）第 809 号	原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	2014 年 5 月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对现行的准入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建立准入协调机制，降低进入“门槛”，建立分类审查制度等。
15	《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	-	中央军委	2016 年 1 月	明确了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军队规

	见》				模结构、部队编成、新型军事人才培养、政策制度、军民融合发展武装警察部队指挥管理体制和力量结构、军事法治体系等方面的主要任务。
16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科工计(2016)209号	国防科工局	2016年3月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的管理办法。
1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保发(2016)15号	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6月	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91号	国务院	2017年11月	明确提出加强政策统筹,做好与相关科技计划的衔接,制定并组织实施军工高端制造装备创新工程专项行动计划,组织国内优势单位开展专项攻关,提高军工能力建设所需的高端加工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科研生产软件等国产化率和自主可控水平。在军工生产能力建设中,进一步扩大支持采购国产首台(套)装备政策适用范围。
19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	国办函(2019)11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	2019年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2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国防科工局	2019年7月	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	国务院	2021年3月	要求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求加快机械化信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 号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8 月	发展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同步磁阻电机、智能电机、超高效异步电机等产品。加强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制及推广应用。推动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电机再制造，促进再制造电机产品应用。
23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推进军事斗争准备，抓好实战化军事训练，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军费持续增加及军队信息化程度不断加强，军工行业和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上述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加快装备更新换代和加强练军备战，提升战略威慑力成为新时期的必然选择，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的战略指引势必会使得我国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提速，国防军费的持续提升可期。国防装备的大规模升级换代，将全面推动军工行业的发展。 2、2012 年，国家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 号）、2016 年，中央军委发布了《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一系列政策意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参与承担装备生产和科研任务，公司作为军用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技术领先的民营企业，将获得较多机会参与特种装备研发与生产。

3、《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支持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加强高效节能变压器的研制及推广应用，政策实施对公司业务起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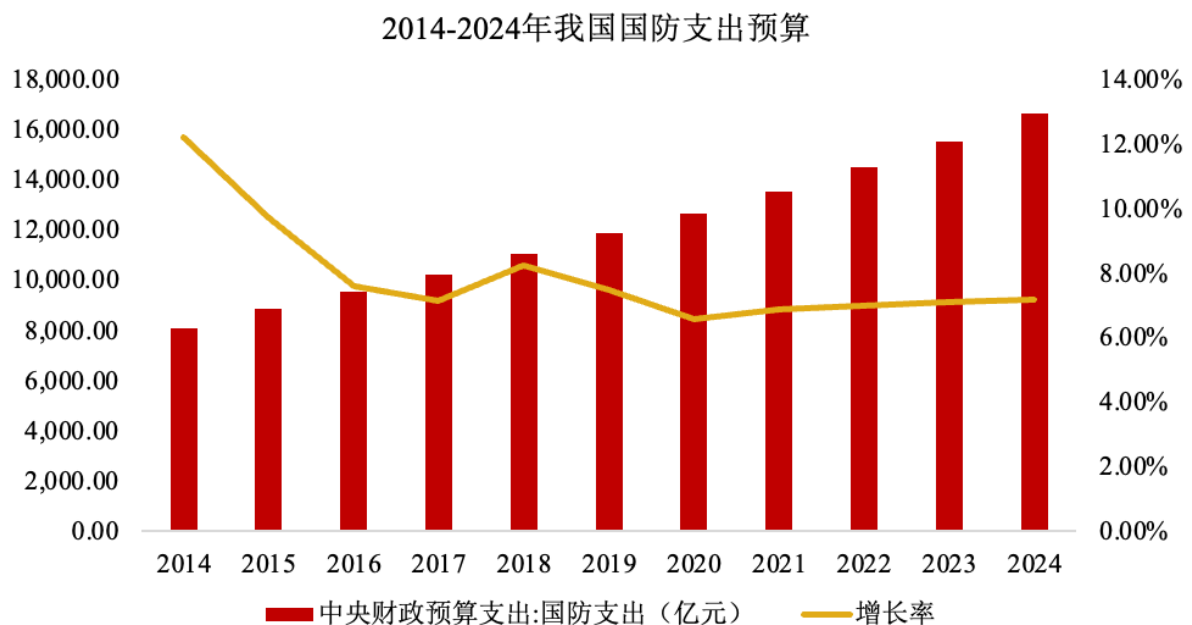
（1）军工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国防支出在过去二十多年来持续稳定增长，“十四五”期间是实现 2027 年“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国家将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费开支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4 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 16,655.40 亿元，预计武器装备采购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

在国际环境和地缘政治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强大的国防军工行业是保障我国国家主权、安全稳定发展的坚实后盾，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我国国防支出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军工行业最终客户是军方，国家军费预算和军队武器装备规划直接影响军工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我国军费开支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 16,655.40 亿元，同比增长 7.20%，2014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速为 7.54%。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国防支出也将继续随着经济规模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财政部

2) 我国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较其他世界主要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

尽管如此，与美国相比，我国在军事方面的支出仍相差较大。2023 年 12 月，美国众议院通过

2024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2024 财年美国国防支出为 8,860.00 亿美元，远超其他国家。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公布的 2023 年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数据，我国与其他主要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数据来源：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在高速发展 40 年后，随着中美经济体量的日益拉近，改革开放以来和平稳定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受到重大挑战，中国面临严峻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未来我国国防支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要求高度重视国防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进一步提出了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的奋斗目标。2023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因此从长期看，我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2）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发展概况

车辆自发电系统是指以车辆底盘发动机为动力源，经过取力传动（机械或液压型式）装置驱动发电机，在没有外接电源的条件下为用电设备提供电能的系统。车辆自发电系统一般由取力传动系统、发电机、调速器以及附属配套装置等组成。在特种车辆上，自发电系统主要担负着特殊条件下为上装设备或保障对象提供电源的作用，从广义上讲它也是一种车载式移动电站（或电源）。军用特种车辆上装设备对于电源功率要求高，普通燃油车发电机功率无法满足上装设备的需求，车辆自

发电系统能够提供比普通燃油车发电机更高的功率。

电源设备作为一类常见且应用广泛的产品，其性能对军事电子装备的整体性能和质量水平有着重要的影响。对于军用电源而言，评价其性能的指标主要有电性能和可靠性两个维度，其中，电性能主要指电源的功率、效率、输入电压范围、纹波等参数水平，而可靠性主要评价电源在各种使用环境下的稳定运行能力。

美国陆军于 2017 年发布了 30 年技术发展规划，该规划为地面车辆装备发电与储能系统制定了近期目标，至 2025 年前，地面车辆驻车发电系统发展规划如下：第一，发展高压、高效、高功率密度、高温环境适应的车载发电系统及部件；第二，发展小型、静音辅助电源；第三，发展先进动力及混合动力技术；第四，实现以上部件及系统在现有及未来陆军车辆平台的实物演示。地面车辆行车发电系统发展规划如下：第一，发展并集成行车发电部件及系统；第二，发展静音、高能量及功率密度的行车发电部件及系统；第三，探索模块化车辆行车发电概念；第四，探索氢能源制备、存储、装车技术。从该规划看，行车自发电系统与驻车自发电系统二者需求均处于上升期。

2) 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发展趋势

第一，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方面来看：一方面，国防军工领域对车载供电系统可靠性的要求持续提高，尤其需要满足在极端温度条件、强振动冲击、多干扰等复杂环境持续稳定工作；另一方面，大多数军用车辆平台的空间和载荷有限，需要车载供电系统在提升功率、效率等关键性能指标的条件下，尽可能实现小型化和轻量化，从而释放更多空间和重量用于其他核心功能部件。与加装普通发电机组或独立电源车相比，自发电技术具有许多独特优势：能充分利用底盘上的剩余空间，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与安装同功率的柴油发电机组相比可减少占用空间，也不会过多降低底盘的承载能力；能充分利用底盘富余动力，提高了装备的机动性和通用性。上述优点能够较好解决车载供电系统高品质要求与车辆平台空间负荷有限的矛盾。

第二，从产业应用趋势方面来看：信息化是当今我国国防军工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方向。《新时代的中国国防》《“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国防装备的现代化、智能化等方面的升级规划，推动武器装备向信息化趋势发展。随着我国武器装备的信息化程度加深，军用车辆承担了更多电子战、信息战平台的功能，需要稳定且具有一定功率规模的车载电源系统支持。车载武器装备信息化为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等上游军工配套电源行业带来了较大发展机遇，车辆自发电系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除应用在传统后勤保障车辆外，还广泛应用于无人机发射车、雷达车等各式武器装备上。该类特种车辆往往需要在行进间保持供电系统的稳定性，将为行车自发电系统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从国防军工“自主可控”方面来看，我国对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各大军工客户逐步加大对国产军用电源品牌的采购份额，并开始向上游元器件自主可控方向推进。受国家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影响，预计国内军用车辆自发电系统产业在“十四五”期间仍将处

于景气度不断提升的周期。

第四，从民用市场发展方面来看，特种车辆在民用市场应用广阔，它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公路运输、工程建设、油田、矿山、电力、电信、邮政、医疗、环卫、农业、水利、航空、食品、公安、消防、司法以及国防建设等各行各业。随着重型车辆技术不断升级，一汽、东风、中国重汽、北奔重汽等主流重卡企业加大了重型车辆技术研究，逐步取代了老牌国外企业的市场份额。但是在超重型方面仍与国外差距较大，尤其是油田、石化、风电等大型设备作业运输等方面的特种车辆仍更多依赖进口车型。随着我国民用特种车辆技术的不断进步，特种车辆上装设备的复杂度、信息化水平也将进一步上升，对车载供电模块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将为国内自发电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竞争格局

车辆自发电系统主要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国内军工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新竞争者加入存在较大困难。行业内生产企业在参与完成军用装备研制及装备定型后，装备技术状态即已固化，形成齐全配套设计文件，明确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此项装备的总装单位须依照设计文件向对应供应商采购对应部件，后续量产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因此行业内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2、公司行业竞争对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有如下 3 家，均为非上市/挂牌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概况
1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是一家以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发电机、机组、拖车电站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等。
2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源设备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汽柴油发电机组研发、生产、制造。
3	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从事交流盘式异步发电机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

数据来源：天眼查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依托于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优势、多年的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优秀的团队以及稳定的销售渠

道，为国内各大科研院所和军工企业单位提供了不同功率需求的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以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服务。

公司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少数可以全部采用自主研发和制造的产品构建车辆自发电系统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生产的各型特种车辆。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车辆自发电系统自主研发，在车辆自发电系统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曾荣获威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多次主持并完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参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并有3项研发成果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公司在车辆自发电领域拥有18项专利，掌握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技术、车辆动力取力传动技术、稀土永磁发电机技术、发动机转速自适应技术、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技术、电源转换技术、一键操控智能互锁技术等车辆自发电领域核心技术，能够自主完成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全套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生产。基于主要部件全部自研生产，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在适配性、兼容性及维护便利性上具有优势。

(2) 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业从事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5年，公司成功研制某类转速自适应装置，随后公司入围相关产品配套企业生产名录。2011年，公司研发的“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公司驻车自发电系统推向市场。2017年，公司行车发电关键技术取得一系列关键突破，开始构建行车自发电系统应用。2023年，公司在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组织的某新型特种车辆行车取力供电系统实物比测中取得行业第一名。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发的车辆自发电系统已成为多家军工集团军用装备采购的配套产品，基于军品一经定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的特点，公司在市场占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3) 人才优势

公司深耕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在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工程师连立民曾于2006年、2007年两次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保持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4) 客户及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由于军工企业的特殊性，民营企业如进入军工配套产品的采购范围，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同时需要较长周期跟进军品配套生产需求，加深对军

工行业规律特点的了解，进而巩固与军工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2004年成立之初即专业从事于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中国电科、航天科工、中国电子等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客户及渠道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车辆自发电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产能扩张、产业链整合等经营活动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因军工行业存在货款回笼较慢的特殊性，公司需要充足的现金流支持日常经营活动。相对于同行业已上市或已挂牌企业，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初期，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公司高速发展的过程当中，新产品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影响了公司规模的扩张，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亟需拓宽其融资渠道、获取更多资金，才能更快地把握市场机会，增强竞争力。

（2）产品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军品市场，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应用领域较为单一，民用市场开拓不足。未来公司将根据产业融合发展战略，通过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逐渐加强在民品业务的投入力度，实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以市场导向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的发展。

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坚持以驻车、行车自发电系统为发展主业，以研发、生产一体化的运行机制为主要特色，以自我开发一体化为发展方向的发展战略。依托新一代多源发电技术和分布式智能能源管理系统，开展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产业化。进一步健全市场营销体系，增强销售能力，使公司成为全国同行业产品领先、技术领先、服务保障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驻车、行车自发电的生产企业之一。此外，在满足军品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渐加强在民品业务的投入力度，实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将不断推动研发工作的深入进行，依据研发方向设计并优化研发流程，同时严密监控和精确把握整个研发过程进度，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营造鼓励创新、倡导探索的研发文化。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如：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相对健全、运作较规范。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实施监督。公司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此同时，还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国防科工局印发科工计【2016】209号），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进行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公司（组织）章程中，应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公司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

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对投资者管理关系的目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措施进行了约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具体表现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机构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

		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威海西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517,239,240	71.72%	0.00%
2	李淑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79,309,310	17.93%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总经理连立民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淑侠系夫妻关系，董事长、总经理连立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淑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其应承担的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转让及违约赔偿等义务，有效防止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

2、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西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堂建	董事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堂建	董事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堂建	董事	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堂建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珩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否	否
高彬	监事	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恒科精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福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高彬	监事	山东高达高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中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离任）	否	否
高彬	监事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离任）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连立民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西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否	否
李淑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威海西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连立民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李淑侠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赵堂建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刘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高立强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张芳芳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高彬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杨庆才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马元东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荣晓娜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张鹏林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董志芹	-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8,174.94	9,709,485.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32,040.00	3,373,000.00
应收账款	67,025,553.70	37,528,461.37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450,000.00
预付款项	434,085.04	865,10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695.00	54,64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85,161.01	37,283,438.36
合同资产	1,660,875.87	3,369,476.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762.11	2,278,203.84
流动资产合计	131,532,347.67	94,911,807.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42,797.57	52,948,943.67
在建工程		486,72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3,143.24	1,151,88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6,895.73	2,844,39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276.80	814,53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2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99,113.34	58,551,793.16
资产总计	187,431,461.01	153,463,60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43,40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49,789.93	14,211,617.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5,044.25	882,27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30.28	843,421.61
应交税费	3,409,265.87	1,875,092.63
其他应付款	29,326.51	50,175.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19,405.75	1,614,695.55
流动负债合计	28,730,166.93	19,477,27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240.87	1,582,59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5,240.87	1,582,592.46
负债合计	33,095,407.80	21,059,86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532,161.66	93,532,161.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73,223.89	1,555,282.15
盈余公积	2,883,066.76	731,62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47,600.90	6,584,65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36,053.21	132,403,731.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36,053.21	132,403,73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431,461.01	153,463,600.2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65,515.52	53,289,211.68
其中：营业收入	67,665,515.52	53,289,21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28,135.81	37,501,177.07
其中：营业成本	29,620,779.23	24,039,13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9,651.29	915,413.68
销售费用	1,846,822.96	1,653,955.76
管理费用	5,816,072.13	5,843,917.33
研发费用	4,844,674.75	4,998,570.39
财务费用	150,135.45	50,183.48
其中：利息收入	9,305.43	32,277.70
利息费用	147,769.58	66,033.21
加：其他收益	3,803,532.73	2,390,68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3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95,940.23	-1,949,667.39
资产减值损失	-833,183.72	-1,374,976.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11,788.49	15,020,107.7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973.00	53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91,815.49	15,019,571.52
减：所得税费用	3,077,435.17	1,606,64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4,380.32	13,412,923.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14,380.32	13,412,923.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8,931.1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4,380.32	13,441,854.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14,380.32	13,412,92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4,380.32	13,441,85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31.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1.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5,325.09	34,775,94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2,330.00	1,764,14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618.10	716,4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8,273.19	37,256,51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78,355.52	26,557,18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2,403.23	12,553,51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3,432.89	4,811,73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30.76	6,690,2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4,222.40	50,612,65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949.21	-13,356,13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27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75,27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0,996.01	13,214,03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996.01	48,214,03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996.01	-12,738,75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69,515.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515.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61,342.07	1,857,035.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1,342.07	22,626,55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894.30	2,174,28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13.01	66,42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58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707.31	2,981,29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634.76	19,645,25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689.54	-6,449,64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9,485.40	16,159,12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8,174.94	9,709,485.4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8,174.94	9,709,48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32,040.00	3,373,000.00
应收账款	67,025,553.70	37,528,461.37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450,000.00
预付款项	434,085.04	865,100.58
其他应收款	43,695.00	54,640.69
存货	41,985,161.01	37,283,438.36
合同资产	1,660,875.87	3,369,476.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762.11	2,278,203.84
流动资产合计	131,532,347.67	94,911,8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42,797.57	52,948,943.67
在建工程		486,72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3,143.24	1,151,88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6,895.73	2,844,39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276.80	814,53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2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99,113.34	58,551,793.16
资产总计	187,431,461.01	153,463,60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43,404.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49,789.93	14,211,617.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5,044.25	882,273.45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30.28	843,421.61
应交税费	3,409,265.87	1,875,092.63
其他应付款	29,326.51	50,175.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19,405.75	1,614,695.55
流动负债合计	28,730,166.93	19,477,27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240.87	1,582,59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5,240.87	1,582,592.46
负债合计	33,095,407.80	21,059,86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532,161.66	93,532,161.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73,223.89	1,555,282.15
盈余公积	2,883,066.76	731,62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47,600.90	6,584,65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36,053.21	132,403,73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31,461.01	153,463,600.2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65,515.52	54,144,646.68
减：营业成本	29,620,779.23	24,991,137.73
税金及附加	749,651.29	914,105.80
销售费用	1,846,822.96	1,631,860.24
管理费用	5,816,072.13	5,705,221.75
研发费用	4,844,674.75	4,998,570.39
财务费用	150,135.45	51,006.54
其中：利息收入	9,305.43	31,263.04
利息费用	147,769.58	66,033.21
加：其他收益	3,803,532.73	2,390,68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5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95,940.23	-1,949,667.39
资产减值损失	-833,183.72	-1,374,97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11,788.49	15,049,038.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973.00	53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91,815.49	15,048,502.64
减：所得税费用	3,077,435.17	1,606,64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4,380.32	13,441,854.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14,380.32	13,441,854.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14,380.32	13,441,854.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5,325.09	35,427,22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2,330.00	1,764,14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618.10	715,41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8,273.19	37,906,77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78,355.52	27,321,69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2,403.23	12,403,81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3,432.89	4,795,2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30.76	6,677,4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4,222.40	51,198,2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949.21	-13,291,42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27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75,27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0,996.01	13,214,03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35,778.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996.01	48,249,81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996.01	-12,774,53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61,342.07	1,857,035.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1,342.07	21,857,03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894.30	2,174,28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13.01	66,42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707.31	2,240,71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634.76	19,616,32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689.54	-6,449,64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9,485.40	16,159,12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8,174.94	9,709,485.4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西立智能	55.00%	55.00%	-	2022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子公司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实施审计，已出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标准为该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公司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若系应收账款转入应收票据，账龄持续计算）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

	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5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

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7、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期限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2-10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使用期限	直线法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

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

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和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设备类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公司于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

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

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0、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7000403），有效期 3 年。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依次通过复审，认证有效期均为 3 年。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最新认证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7008640），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本公司备案的软件产品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665,515.52	53,289,211.68
综合毛利率	56.22%	54.89%
营业利润（元）	24,611,788.49	15,020,107.78
净利润（元）	21,514,380.32	13,412,92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102,335.05	12,814,762.54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766.55	100.00%	5,328.92	100.00%
营业成本	2,962.08	43.78%	2,403.91	45.11%
营业利润	2,461.18	36.37%	1,502.01	28.19%
利润总额	2,459.18	36.34%	1,501.96	28.19%
净利润	2,151.44	31.80%	1,341.29	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44	31.80%	1,344.19	25.22%

公司主要从事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和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均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7%、99.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8.92 万元、6,766.55 万元，增长率为 26.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4.19 万元、2,151.44 万元，增长率为 60.06%。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和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设备类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公司于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自发电系统	29,814,144.38	44.06%	34,924,873.37	65.54%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7,542,039.89	55.48%	16,269,408.63	30.53%
其他	309,331.25	0.46%	2,094,929.68	3.93%

合计	67,665,515.52	100.00%	53,289,211.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8.92 万元、6,766.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自发电系统及车辆自发电系统构成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产品的销售。 其他主要内容为水冷手持式激光焊接机、离合器箱、传动轴等零件类产品销售及废料收入，公司 2022 年度拟拓展水冷手持式激光焊接机市场，并设立子公司西立智能专营该项业务，因而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后因子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股东预期，予以注销，故 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437.63 万元，增幅为 26.98%。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车辆自发电系统构成部件销量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车辆自发电系统 2023 年度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受产品交付周期较长影响导致当年度车辆自发电系统销量减少。公司直接客户参与的特种车辆项目交付周期较长，在公司向直接客户交付车辆自发电系统后，上述项目尚需进行其他方面的车辆改装，部分特种车辆项目在 2023 年度处于陆续交付阶段，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2）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2023 年度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稀土永磁发电机销售数量增加所致。公司某客户承做的特种车辆项目需配备车辆自发电系统，上述特种车辆项目涉及的特种车辆在以前年度进行定型时，其车辆自发电系统所使用的稀土永磁发电机为公司产品，2023 年度上述特种车辆项目进入批量采购阶段，故自公司采购稀土永磁发电机数量增加，使公司 2023 年度稀土永磁发电机销售收入增长。2023 年度公司其他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变化较小。			

（2）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7,666,537.04	55.67%	12,693,542.45	23.82%
华北地区	10,799,292.03	15.96%	11,550,839.78	21.68%
华中地区	8,600,220.99	12.71%	18,000,994.93	33.78%
东北地区	6,745,471.45	9.97%	5,206,399.11	9.77%
西南地区	3,482,799.30	5.15%	545,026.56	1.02%
华南地区	247,345.14	0.37%	3,722,123.90	6.98%
西北地区	123,849.57	0.18%	1,570,284.95	2.95%
合计	67,665,515.52	100.00%	53,289,211.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上述三地区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8%、84.34%，占比较高，主要因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上述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三地区之间营业收入占比变动主要与各区域客户需求波动相关，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稀土永磁发电机涉及的主要客户位于华东地区，华中地区部分客户受自身业务影响对车辆自发电系统需求量减少，故 2023 年度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增加、华中地区收入占比下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公司以项目订单号为成本中心归集，材料按生产领料单直接领用到项目订单号，从而形成该项目订单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人工成本，按照各类

产品耗用工时分摊直接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电费、折旧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实际耗用部门、耗用数量进行归集，按照各类产品耗用工时分摊制造费用。

(4) 产品销售及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商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自发电系统	16,579,499.46	55.97%	15,574,962.70	64.79%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12,981,335.93	43.83%	6,807,324.84	28.32%
其他	59,943.84	0.20%	1,656,848.89	6.89%
合计	29,620,779.23	100.00%	24,039,136.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自发电系统及车辆自发电系统构成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051,865.45	64.32%	13,953,877.71	58.05%
直接人工	2,597,367.96	8.77%	2,093,850.83	8.71%
制造费用	7,266,983.70	24.53%	7,024,251.50	29.22%
运输费用	704,562.12	2.38%	967,156.39	4.02%
合计	29,620,779.23	100.00%	24,039,136.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公司各年度成本构成占比波动，主要与各期销售产品类别存在差异相关，2023 年度销售的部分车辆自发电系统型号耗用原材料成本较高，造成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同时受各年度			

	人工总成本、与制造费用相关的折旧费等波动影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具有一定波动。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运输费用减少，主要与公司产品交付形式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稀土永磁发电机销售收入增加，该类型产品体积较小，以货运形式交付运费较低；2022 年度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该类型产品存在由公司承担二类底盘改装工作的情况，在二类底盘运输至公司厂区进行改装时，公司需承担二类底盘运至公司或改装完成后将二类底盘运至客户指定处的运输费用，2022 年度公司承担二类底盘车辆自发电系统改装工作同时以上述形式承担运费的业务收入 1,511.13 万元，占当期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入总金额比例为 43.27%，涉及运费 80.1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承担二类底盘车辆自发电系统改装工作同时以上述形式承担运费的业务收入 1,162.75 万元，占当期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入总金额比例为 39.00%，涉及运费 58.80 万元，因而呈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情况下运输费用降低的情况。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辆自发电系统	29,814,144.38	16,579,499.46	44.39%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7,542,039.89	12,981,335.93	65.42%
其他	309,331.25	59,943.84	80.62%
合计	67,665,515.52	29,620,779.23	56.22%
原因分析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辆自发电系统	34,924,873.37	15,574,962.70	55.40%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16,269,408.63	6,807,324.84	58.16%
其他	2,094,929.68	1,656,848.89	20.91%

合计	53,289,211.68	24,039,136.43	54.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及车辆自发电系统构成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6.07%、99.54%，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89%、56.22%，总体上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4%、44.06%，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的利润贡献产品之一。 2023 年度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1.01 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基于下游客户对特种车辆行进间保持供电系统稳定性的需求，在 2022 年度开始批量投产行车自发电系统，公司及客户对新产品技术标准及性能要求较高，产品需使用较多的电子元器件类原材料，故行车自发电系统中电源转换器等重要部件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行车自发电系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行车自发电系统毛利率低于驻车自发电系统毛利率。上述行车自发电系统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陆续交付验收，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行车自发电系统占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5%、43.16%，从而导致 2023 年度车辆自发电系统毛利率降低。 （2）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55.48%，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的利润贡献产品之一。 公司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主要包括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2023 年度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7.26 个百分点，主要因稀土永磁发电机毛利率增加。2023 年度稀土永磁发电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与各年度销售稀土永磁发电机型号不同相关，2023 年度大功率稀土永磁发电机销售量增加使当年毛利率略有增加。 （3）“其他”毛利率 “其他”毛利率增加主要因 2023 年度公司未销售水冷手持式激光		

	焊接机等低毛利率产品。 综上，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各年度销售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6.22%	54.89%
捷强装备（300875.SZ 液压动力系统）	13.91%	54.42%
甘化科工（000576.SZ 电源及相关产品）	72.73%	79.72%
泽瑞股份（874005.NQ）	67.83%	66.99%
原因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或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选取主要或部分产品为军用装备中的关键配套零部件，与公司业务处于相似的产业链位置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上列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捷强装备（300875.SZ）液压动力系统主要配套应用于核生化洗消装备，为机电液气一体化控制的柔性动力系统，与公司产品均属于动力系统，其 2022 年度液压动力系统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2023 年度液压动力系统毛利率下降，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捷强装备核生化安全产业基地和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产业基地项目已顺利投产，存在成本费用增加风险。 （2）甘化科工（000576.SZ）主要产品为模块电源系统、定制电源系统等，主要服务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泽瑞股份（874005.NQ）主要产品为航空机载逆变电源、军用电源组件、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是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配套产品。上述公司销售产品与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根据泽瑞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甘化科工未披露相关信息），其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范围为 29.59%-48.02%，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与公司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不同，其毛利率存在	

	一定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665,515.52	53,289,211.68
销售费用（元）	1,846,822.96	1,653,955.76
管理费用（元）	5,816,072.13	5,843,917.33
研发费用（元）	4,844,674.75	4,998,570.39
财务费用（元）	150,135.45	50,183.4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657,705.29	12,546,626.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3%	3.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0%	10.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6%	9.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71%	23.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4.66 万元、1,265.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4%、18.71%。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人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刚性支出构成，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述“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1,769.19	611,279.62

差旅费	467,946.04	363,854.03
售后服务费	338,601.15	332,219.49
业务招待费	137,805.80	147,897.68
评审费	59,400.00	51,100.00
折旧摊销	57,109.51	40,337.07
其他费用	144,191.27	107,267.87
合计	1,846,822.96	1,653,955.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5.40 万元、18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0%、2.7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组成。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9.29 万元，涨幅 11.66%。主要因公司 2023 年度差旅费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出差期间发生的住宿、交通费用，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较少，差旅费支出较低；2023 年度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同步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22,667.07	2,707,787.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2,392.09	1,452,694.69
物业水电费	401,550.96	392,327.25
折旧摊销	384,857.45	342,306.25
办公费	367,513.69	331,642.82
交通车辆费	232,222.20	203,616.76
差旅费	213,882.25	166,474.83
业务招待费	97,751.67	30,707.02
其他费用	233,234.75	216,360.46
合计	5,816,072.13	5,843,917.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4.39 万元、581.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7%、8.6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物业水电费、办公及差旅费、交通车辆费等项目组成。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2.78 万元，降幅 0.48%，较为稳定，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用	2,041,007.81	1,698,161.07
材料费用	1,788,262.02	2,248,086.77
委外研发	485,436.89	500,000.00
折旧及摊销	398,829.37	400,901.66
其他费用	131,138.66	151,420.89
合计	4,844,674.75	4,998,570.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9.86 万元、484.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7.1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委外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等项目组成。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15.39 万元，降幅 3.08%，主要受 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增加、材料费用减少影响。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34.28 万元，增幅 20.19%，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不断变化、扩大自身业务规模的需求，积极引进新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得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增加。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45.98 万元，降幅 20.45%，主要系各研发项目进度不同，材料领取时间不同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7,769.58	66,033.21
减：利息收入	9,305.43	32,277.70
银行手续费	11,671.30	16,427.97
汇兑损益		
合计	150,135.45	50,183.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2 万元、15.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2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项目组成。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0 万元，涨幅 199.1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加。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803,532.73	2,332,755.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925.96
合计	3,803,532.73	2,390,681.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9.07 万元、380.35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277.92
可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3,645.00
合计		166,632.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66 万元、0.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72,960.00	-109,378.0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822,144.48	-1,872,697.1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35.75	32,407.75
合计	-2,995,940.23	-1,949,667.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4.97 万元、-299.59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86,027.05	-1,405,475.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843.33	30,498.20
合计	-833,183.72	-1,374,976.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7.50 万元、-83.32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存货规模和库龄情况相匹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7.09
合计		-597.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	15,000.00	
其他	4,973.00	536.26
合计	19,973.00	536.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1,202.73	568,61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27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3.00	-536.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9,184.46	110,66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2,045.27	627,092.2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2,330.00	1,764,144.6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1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瞪羚企业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小升规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山东省创新券补助资金	99,858.00	28,6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级高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3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4,244.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1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08,174.94	7.76%	9,709,485.40	10.23%
应收票据	5,732,040.00	4.36%	3,373,000.00	3.55%
应收账款	67,025,553.70	50.96%	37,528,461.37	39.54%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3.04%	450,000.00	0.47%
预付款项	434,085.04	0.33%	865,100.58	0.91%
其他应收款	43,695.00	0.03%	54,640.69	0.06%
存货	41,985,161.01	31.92%	37,283,438.36	39.28%
合同资产	1,660,875.87	1.26%	3,369,476.83	3.55%
其他流动资产	442,762.11	0.34%	2,278,203.84	2.40%
合计	131,532,347.67	100.00%	94,911,807.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491.18 万元、13,153.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85%、70.18%。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662.05 万元，涨幅 38.58%，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产品交付验收后受客户付款政策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根据预计订单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50.80	4,742.80
银行存款	10,204,524.14	9,704,742.6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208,174.94	9,709,485.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3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582,040.00	3,043,000.00
合计	5,732,040.00	3,373,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电科下属某单位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523,750.00
合计	-	-	523,75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050.00	1.09%	795,0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05,599.49	98.91%	5,380,045.79	7.43%	67,025,553.70
合计	73,200,649.49	100.00%	6,175,095.79	8.44%	67,025,553.7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050.00	1.94%	795,0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86,362.68	98.06%	2,557,901.31	6.38%	37,528,461.37
合计	40,881,412.68	100.00%	3,352,951.31	8.20%	37,528,461.3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K	795,050.00	795,05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795,050.00	795,05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客户 K	795,050.00	795,050.00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已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795,050.00	795,05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244,022.65	70.77%	2,562,201.14	5.00%	48,681,821.51
1—2 年	17,996,367.00	24.85%	1,799,636.70	10.00%	16,196,730.30
2—3 年	2,921,359.84	4.03%	876,407.95	30.00%	2,044,951.89
3—4 年	204,100.00	0.28%	102,050.00	50.00%	102,050.00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39,750.00	0.05%	39,750.00	100.00%	-
合计	72,405,599.49	100.00%	5,380,045.79	7.43%	67,025,553.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06,599.13	76.35%	1,530,329.95	5.00%	29,076,269.18
1—2 年	9,220,913.55	23.00%	922,091.36	10.00%	8,298,822.19
2—3 年	219,100.00	0.55%	65,730.00	30.00%	153,370.0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39,750.00	0.10%	39,750.00	100.00%	-
合计	40,086,362.68	100.00%	2,557,901.31	6.38%	37,528,461.3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非关联方	21,153,500.00	1 年以内	28.90%
客户 C	非关联方	10,954,009.00	1 年以内 7,770,000.00 元、1-2 年 3,184,009.00 元	14.96%
客户 B	非关联方	10,372,800.00	1 年以内	14.17%
客户 D	非关联方	5,883,677.64	1 年以内 5,136,697.80 元、2-3 年 746,979.84 元	8.04%
客户 F	非关联方	4,592,000.00	1 年以内 320,000.00 元、1-2 年 4,272,000.00 元	6.27%
合计	-	52,955,986.64	-	72.3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F	非关联方	6,272,000.00	1 年以内	15.34%
客户 D	非关联方	5,739,877.55	1 年以内 2,371,182.00 元、1-2 年 3,368,695.55 元	14.04%
客户 I	非关联方	4,709,488.00	1 年以内 2,645,000.00 元、1-2 年 2,064,488.00 元	11.52%
客户 G	非关联方	3,769,920.00	1 年以内	9.22%
客户 H	非关联方	3,725,450.00	1 年以内	9.11%
合计	-	24,216,735.55	-	59.2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088.14万元、7,320.06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231.92万元，增幅79.06%，主要系：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受公司客户需求、交付情况及客户验收安排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体现为下半年收入金额及占比高于上半年，当期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因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属于军工类行业，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买方的付款时间、金额、付款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受行业特性及客户付款政策影响，产品交付验收后回款周期较长，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在2023年度仍存在未回款情况，导致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2%、108.18%，公司客户主要为汽

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低。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5.12%、70.00%，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4.24%、24.73%，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捷强装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甘化科工(注 1)	-	-	-	-	-	-
泽瑞股份(注 2)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甘化科工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中未列示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注 2：泽瑞股份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取自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45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5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1,042.74	97.00%	859,286.12	99.33%
1 至 2 年	11,224.30	2.58%	5,814.46	0.67%
2 至 3 年	1,818.00	0.42%	-	-
合计	434,085.04	100.00%	865,100.5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00.00	14.77%	1 年以内	油费
山东正德弘远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9.21%	1 年以内	BPM 软件费
供应商 J	非关联方	39,100.00	9.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K	非关联方	29,299.71	6.7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30.00	6.16%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	199,229.71	45.9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L	非关联方	310,242.42	35.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H	非关联方	95,110.62	10.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M	非关联方	91,010.00	10.52%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K	非关联方	60,631.21	7.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150.00	5.80%	1 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607,144.25	70.1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695.00	54,640.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3,695.00	54,640.6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0,200.00	16,505.00					60,200.00	16,505.00
合 计	60,200.00	16,505.00					60,200.00	16,505.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09.94	15,669.25					70,309.94	15,669.25
合计	70,309.94	15,669.25					70,309.94	15,669.2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00.00	43.19%	1,300.00	5.00%	24,700.00
1—2 年	19,725.00	32.77%	1,972.50	10.00%	17,752.50
2—3 年	1,775.00	2.95%	532.50	30.00%	1,242.50
3—4 年	-	-		50.00%	-
4—5 年	-	-		80.00%	-
5 年以上	12,700.00	21.10%	12,700.00	100.00%	-
合计	60,200.00	100.00%	16,505.00	27.42%	43,69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834.94	79.41%	2,791.75	5.00%	53,043.19
1—2 年	1,775.00	2.52%	177.50	10.00%	1,597.50
2—3 年	-	-	-	30.00%	-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12,700.00	18.06%	12,700.00	100.00%	-
合计	70,309.94	100.00%	15,669.25	22.29%	54,640.6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5,000.00	1,855.00	23,145.00
押金及保证金	35,200.00	14,650.00	20,550.00
其他	-	-	-
合计	60,200.00	16,505.00	43,695.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6,700.00	1,923.75	34,776.25
押金及保证金	33,200.00	13,725.00	19,475.00
其他	409.94	20.50	389.44
合计	70,309.94	15,669.25	54,640.6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肖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3.22%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	1-2 年	26.58%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	1 年以内 1,000.00 元、 5 年以上 5,000.00 元	9.97%
刘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2 年、2-3 年	8.31%
威海市盛达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5 年以上	8.31%
合计	-	-	52,000.00	-	86.3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胡新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700.00	1 年以内	33.71%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	1 年以内	22.76%
王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11.38%
威海市盛达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5 年以上	7.11%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5 年以上	7.11%
合计	-	-	57,700.00	-	82.0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85,654.53	2,541,728.67	11,643,925.86
在产品	6,467,344.99		6,467,344.99
库存商品	10,495,419.18	87,188.53	10,408,230.65
发出商品	11,151,012.78		11,151,012.78
委托加工物资	123,369.98		123,369.98
自制半成品	2,191,276.75		2,191,276.75
合计	44,614,078.21	2,628,917.20	41,985,161.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74,566.03	1,655,701.62	13,618,864.41
在产品	7,125,713.63		7,125,713.63
库存商品	9,908,103.84	104,709.45	9,803,394.39
发出商品	3,617,794.40		3,617,794.40
委托加工物资	214,122.32		214,122.32
自制半成品	2,903,549.21		2,903,549.21
合计	39,043,849.43	1,760,411.07	37,283,438.3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8.34 万元、4,198.52 万元，受报告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存货金额相应增加。公司存货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7.46 万元、1,418.5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2%、31.80%，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永磁体、电子元器件、高压动力电池、硅钢片、漆包铜线、板材、管材、型材等。因公司各类型产品均具有多种型号，使用原材料品种多样，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对各类型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12.57 万元、646.7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5%、14.50%，在产品主要受各期末生产订单完成情况的影响，公司在产品余额变化较小，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90.81 万元、1,049.5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8%、23.52%，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动较小，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基于前期销售情况，对常用型号的稀土永磁发电机、车辆动力取力装置等产品进行合理备货。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61.78 万元、1,115.1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24.99%，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出库并交付客户，尚未达到客户验收条件的商品。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主要受产品交付时间、客户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四季度交付客户的车辆自发电系统数量较多，截至年末客户尚未完成验收。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12,243.17	51,367.30	1,660,875.87
合计	1,712,243.17	51,367.30	1,660,875.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473,687.46	104,210.63	3,369,476.83
合计	3,473,687.46	104,210.63	3,369,476.8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04,210.63	-	52,843.33	-	-	51,367.30
合计	104,210.63	-	52,843.33	-	-	51,367.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34,708.83	-	30,498.20	-	-	104,210.63

合计	134,708.83	-	30,498.20	-	-	104,210.63
----	------------	---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442,762.11	2,278,203.84
合计	442,762.11	2,278,203.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642,797.57	90.60%	52,948,943.67	90.43%
在建工程	0.00	0.00%	486,725.67	0.83%
无形资产	1,223,143.24	2.19%	1,151,889.72	1.97%
长期待摊费用	2,196,895.73	3.93%	2,844,398.76	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276.80	3.28%	814,536.34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305,299.00	0.52%
合计	55,899,113.34	100.00%	58,551,793.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55.18 万元、5,58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5%、29.8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65.2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584,950.84	1,303,137.16		66,888,088.00
房屋及建筑物	44,244,614.94	486,725.67		44,731,340.61
机器设备	17,791,176.60	519,853.35		18,311,029.95
运输设备	1,070,054.45			1,070,05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9,104.85	296,558.14		2,775,662.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36,007.17	3,609,283.26		16,245,290.43
房屋及建筑物	4,113,834.85	1,475,370.34		5,589,205.19
机器设备	6,187,334.10	1,647,038.77		7,834,372.87
运输设备	836,180.22	59,628.22		895,808.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8,658.00	427,245.93		1,925,903.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948,943.67			50,642,797.57
房屋及建筑物	40,130,780.09			39,142,135.42
机器设备	11,603,842.50			10,476,657.08
运输设备	233,874.23			174,24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0,446.85			849,759.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948,943.67			50,642,797.57
房屋及建筑物	40,130,780.09			39,142,135.42
机器设备	11,603,842.50			10,476,657.08
运输设备	233,874.23			174,24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0,446.85			849,759.0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57,681.41	5,037,269.43	110,000.00	65,584,950.84
房屋及建筑物	44,244,614.94			44,244,614.94
机器设备	14,006,089.07	3,785,087.53		17,791,176.60
运输设备	1,052,045.60	128,008.85	110,000.00	1,070,05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4,931.80	1,124,173.05		2,479,10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14,380.81	3,426,126.36	104,500.00	12,636,007.17
房屋及建筑物	2,629,626.81	1,484,208.04		4,113,834.85
机器设备	4,889,723.15	1,297,610.95		6,187,334.10
运输设备	899,121.35	41,558.87	104,500.00	836,180.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5,909.50	602,748.50		1,498,658.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343,300.60			52,948,943.67
房屋及建筑物	41,614,988.13			40,130,780.09
机器设备	9,116,365.92			11,603,842.50
运输设备	152,924.25			233,874.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9,022.30			980,446.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43,300.60			52,948,943.67
房屋及建筑物	41,614,988.13			40,130,780.09
机器设备	9,116,365.92			11,603,842.50
运输设备	152,924.25			233,874.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9,022.30			980,446.8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钢结构平台	486,725.67		486,725.67						-
合计	486,725.67		486,725.67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其他	利息	其中：	本期	资金	期末

	余额		资产	减少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余额
钢结构 平台		486,725.67						自有 资金	486,725.67
大功率 试验台 架		281,842.50	281,842.50					自有 资金	-
合计		768,568.17	281,842.50				-	-	486,725.6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7,352.48	123,008.85		1,810,361.33
土地使用权	1,470,669.68			1,470,669.68
软件及其他	216,682.80	123,008.85		339,691.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5,462.76	51,755.33		587,218.09
土地使用权	471,379.56	29,462.52		500,842.08
软件及其他	64,083.20	22,292.81		86,376.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889.72			1,223,143.24
土地使用权	999,290.12			969,827.60
软件及其他	152,599.60			253,315.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889.72			1,223,143.24
土地使用权	999,290.12			969,827.60
软件及其他	152,599.60			253,315.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6,056.78	131,295.70		1,687,352.48
土地使用权	1,470,669.68			1,470,669.68
软件及其他	85,387.10	131,295.70		216,682.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0,808.38	44,654.38		535,462.76
土地使用权	441,917.04	29,462.52		471,379.56
软件及其他	48,891.34	15,191.86		64,083.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5,248.40			1,151,889.72
土地使用权	1,028,752.64			999,290.12
软件及其他	36,495.76			152,599.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5,248.40			1,151,889.72
土地使用权	1,028,752.64			999,290.12
软件及其他	36,495.76			152,599.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197,000.00	172,960.00				369,960.00
应收账款	3,352,951.31	2,822,144.48	-	-	-	6,175,095.79
其他应收款	15,669.25	835.75	-	-	-	16,505.00
合同资产	104,210.63		52,843.33	-	-	51,367.30
存货	1,760,411.07	886,027.05	-	17,520.92	-	2,628,917.20
合计	5,430,242.26	3,881,967.28	52,843.33	17,520.92	-	9,241,845.2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87,622.00	109,378.00				197,000.00
应收账款	1,480,254.17	1,872,697.14	-	-	-	3,352,951.31
其他应收款	48,077.00		32,407.75	-	-	15,669.25
合同资产	134,708.83		30,498.20	-	-	104,210.63
存货	358,662.25	1,405,475.11	-	3,726.29	-	1,760,411.07
合计	2,109,324.25	3,387,550.25	62,905.95	3,726.29	-	5,430,242.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2,633,997.28		588,935.40		2,045,061.88

厨房及宿舍装修费	210,401.48		58,567.63		151,833.85
合计	2,844,398.76		647,503.03		2,196,895.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466,019.42	2,459,239.98	291,262.12		2,633,997.28
厨房及宿舍装修费		237,126.00	26,724.52		210,401.48
合计	466,019.42	2,696,365.98	317,986.64		2,844,398.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9,241,845.29	1,386,276.80
递延收益	3,000,000.00	450,000.00
合计	12,241,845.29	1,836,276.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5,430,242.26	814,536.34
合计	5,430,242.26	814,536.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05,299.00
合计		305,299.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	1.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0.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38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 次/年、1.19 次/年，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年、0.71 次/年，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且发出商品中的车辆自发电系统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8 次/年、0.40 次/年，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多，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稍高于 2023 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幅，导致 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上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43,404.34	39.13%	0.00	0.00%
应付账款	10,449,789.93	36.37%	14,211,617.52	72.97%
合同负债	1,505,044.25	5.24%	882,273.45	4.53%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30.28	4.78%	843,421.61	4.33%
应交税费	3,409,265.87	11.87%	1,875,092.63	9.63%
其他应付款	29,326.51	0.10%	50,175.86	0.26%
其他流动负债	719,405.75	2.50%	1,614,695.55	8.29%
合计	28,730,166.93	100.00%	19,477,276.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47.73 万元、2,873.0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925.29 万元，增幅 47.51%，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因生产经			

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截至 2023 年末银行借款尚未到期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231,447.77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956.57	
合计	11,243,404.3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7,203.09	73.18%	10,786,153.46	75.90%
1-2 年	1,425,148.93	13.64%	3,296,095.73	23.19%
2-3 年	1,377,437.91	13.18%	129,368.33	0.91%
合计	10,449,789.93	100.00%	14,211,617.5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货款	1,732,596.27	1 年以内	16.58%
威海市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54,495.39	2-3 年	12.96%
供应商 C	非关联方	货款	1,123,112.00	1 年以内	10.75%
供应商 I	非关联方	货款	761,510.03	1 年以内、1-2 年	7.29%
威海威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00,000.00	1-2 年	6.70%
合计	-	-	5,671,713.69	-	54.2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海市银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23,390.25	1-2 年	21.98%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货款	2,236,825.49	1 年以内	15.74%
威海威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10,679.61	1 年以内	9.22%
供应商 I	非关联方	货款	931,409.15	1 年以内	6.55%
供应商 G	非关联方	货款	846,365.82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	8,448,670.32	-	59.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05,044.25	882,273.45
合计	1,505,044.25	882,273.4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75.81	93.01%	50,175.86	100.00%
1-2 年	2,050.70	6.99%		
合计	29,326.51	100.00%	50,175.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报销费用	29,326.51	100.00%	50,175.86	100.00%

合计	29,326.51	100.00%	50,175.86	100.00%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史旭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7,882.03	1年以内	26.88%
袁英豪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4,984.95	1年以内	17.00%
杨庆才	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3,755.50	1年以内	12.81%
王博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3,734.00	1年以内	12.73%
丛群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2,206.01	1年以内	7.52%
合计	-	-	22,562.49	-	76.9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肖波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19,706.09	1年以内	39.27%
段宏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13,106.20	1年以内	26.12%
朱磊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12,465.52	1年以内	24.84%
衣涛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2,986.00	1年以内	5.95%
孙春明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1,339.05	1年以内	2.67%
合计	-	-	49,602.86	-	98.8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43,421.61	11,287,306.58	10,756,797.91	1,373,930.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4,695.12	854,695.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3,421.61	12,142,001.70	11,611,493.03	1,373,930.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54,903.08	9,574,588.50	11,886,069.97	843,42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1,947.11	671,947.11	
三、辞退福利		43,728.00	43,72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54,903.08	10,290,263.61	12,601,745.08	843,421.6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017.16	9,813,595.58	9,298,927.13	1,354,685.61
2、职工福利费		648,078.10	648,078.10	
3、社会保险费		498,963.78	498,96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423.22	410,423.22	
工伤保险费		88,540.56	88,540.5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1,499.25	121,499.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4.45	205,169.87	189,329.65	19,244.6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43,421.61	11,287,306.58	10,756,797.91	1,373,930.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9,683.57	8,266,691.87	10,576,358.28	840,017.16
2、职工福利费		643,197.90	643,197.90	
3、社会保险费		391,681.23	391,68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594.17	344,594.17	
工伤保险费		47,087.06	47,087.0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1,256.75	101,256.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19.51	171,760.75	173,575.81	3,404.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54,903.08	9,574,588.50	11,886,069.97	843,421.6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204,710.34	1,556,126.19
个人所得税	47,888.34	88,79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5.51	61,938.01
房产税	96,002.10	95,791.44
土地使用税	15,662.02	15,662.00
印花税	22,313.83	12,534.98
教育费附加	5,672.24	26,544.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1.49	17,696.59
合计	3,409,265.87	1,875,092.6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23,750.00	1,500,000.00
待转销项税	195,655.75	114,695.55
合计	719,405.75	1,614,695.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000,000.00	6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240.87	31.28%	1,582,592.46	100.00%
合计	4,365,240.87	100.00%	1,582,592.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26 万元、436.52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78.26 万元,涨幅为 175.8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0.00 万元记入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66%	13.72%
流动比率（倍）	4.58	4.87
速动比率（倍）	3.09	2.80
利息支出	147,769.58	66,033.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42	228.45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72%、17.66%，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以满足经营所需，上述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到期，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导致资产负债率提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87 倍、4.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0 倍、3.09 倍。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存在期末未到期银行借款，流动资产增幅小于流动负债增幅，致使流动比率下降。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度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显著增长，速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负债增幅，致使速动比率提升。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5,949.21	-13,356,13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0,996.01	-12,738,75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5,634.76	19,645,25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98,689.54	-6,449,640.7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61 万元、-724.59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因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商、八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军工总装单位等，客户回款受最终客户的付款政策和节奏、公司直接客户的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较大，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占用了一定的经营性资金，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情况符合公司

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1.44	1,341.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9.59	194.97
资产减值准备	83.32	137.5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93	342.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5.18	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5	3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78	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2.17	-4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74	4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8.77	-1,72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36.32	-1,99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4.43	347.8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9	-1,335.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等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3.88 万元、-335.10 万元，均为净流出，2023 年度净流出金额减少 938.7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支付工程款金额较大，同时基于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及实验室检测条件等，公司采购设备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4.53 万元、1,109.56 万元，均为净流入，2023 年度净流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854.96 万元，主要系：2022 年公司收到股东高新国营和区域创投投资款 2,00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185.70 万元；2023 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1,326.13

万元，在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变动较小的情况下致使 2023 年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减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和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申报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9.43 万元、6,735.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7%、99.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独立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促使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连立民	实际控制人	71.72%	-
李淑侠	实际控制人	17.9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威海西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堂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堂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威海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威海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威海高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威海恒科精工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海福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海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州百杰百合种植加工厂（个人独资企业）	控股股东连立民的弟弟连立群控制的企业
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高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山东高达高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高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董志芹	副总经理
高立强	董事
赵堂建	董事
张鹏林	董事
高彬	监事
张芳芳	监事会主席
荣晓娜	财务负责人
杨庆才	职工代表监事
连立群	控股股东连立民的弟弟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亦还包括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生	报告期内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马元东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张起航	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2 年 10 月子公司注销
张洪涛	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2 年 10 月子公司注销
杭卫军	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2 年 10 月子公司注销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	资产进行清算、人员解除合同
济南誉拓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元东持股 70%的企业	-
威海高新中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高彬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	报告期内监事高彬曾担任执行董	-

限公司	事兼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威海珩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高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注：高彬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自 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根据上述情况，2023 年 7 月前，公司将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24,586.03	24,586.03
合计	-	24,586.03	24,586.0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交易内容主要为租赁房屋，交易金额较小，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西立股份	10,000,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若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连立民、李淑侠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西立股份（注 1）	10,000,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若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西立股份	9,500,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	保证	连带	是	

		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西立股份	5,000,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若借款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3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注1：该关联担保因公司由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而履行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威海高新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小计		5,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杨庆才	3,755.50		待报销费用
高立强	1,858.00		待报销费用
李淑侠	977.42		待报销费用
张鹏林	849.00		待报销费用
小计	7,439.92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5,413.19	1,813,498.11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包含其被聘为关键管理人员各期在公司领取的报酬。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

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针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不适用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896439.7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10896437.8	一种行车自发电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	ZL202110671974.2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已质押
4	ZL202110717935.1	一种电机定子冷却系统及电机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10718413.3	一种电机及其冷却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0670987.8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10672027.5	一种行车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10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已质押
8	ZL202110896448.6	一种转子冷却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10896436.3	一种可变磁通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方法、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1083799.1	一种电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10718404.4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电机及电机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2	ZL201210056912.1	内燃机新型取力装置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3	ZL201010106614.X	车载液压自发电系统	发明	2011 年 9 月 7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4	ZL202321689767.0	一种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321623783.X	一种自移动式供电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20367394.4	一种双发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7	ZL202121347185.5	一种二类底盘行车自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8	ZL201630382270.3	取力器总成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23日	西立股份	西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西立怠速提升控制器软件 V3.00.01	2020SR0188351	202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西立股份	无
2	西立车辆自发电系统软件 V3.00.01	2020SR0115974	2020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西立股份	无
3	西立 PTO 转速控制器软件 V2.02.01	2019SR0296616	2019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西立股份	无
4	西立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上位机软件 V1.3	2012SR009401	2012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西立股份	无
5	西立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软件 V1.3	2012SR009305	2012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西立股份	无
6	西立全数字电子调速控制系统调试软件 V7.0	2008SR19010	2008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西立股份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所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具体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度产品订购配套合同》	客户 A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3,009.5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客户 B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1,147.00	正在履行
3	《产品订货合同》	客户 B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1,121.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订货合同》	客户 C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1,11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客户 F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896.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客户 G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628.32	履行完毕
7	《产品订货合同》	客户 C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444.00	履行完毕
8	《产品订购合同》	客户 C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388.50	正在履行
9	《订购合同（整件设备采购）》	客户 H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343.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定作合同》	客户 I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241.20	正在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	客户 D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225.40	正在履行
12	《产品购销合同》	客户 D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202.94	履行完毕
13	《订购合同》	客户 J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	204.69	正在履行
14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客户 E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客户 E	无	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供应商 F	无	高压动力电池	184.27	履行完毕
2	《设备销售合同》	供应商 H	无	电子元器件	96.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供应商 C	无	永磁体	79.5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供应商 A	无	永磁体	79.5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供应商 F	无	高压动力电池	65.00	履行完毕
6	《设备销售合同》	供应商 H	无	电子元器件	60.00	履行完毕
7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供应商 C	无	永磁体	220.00	履行完毕
8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供应商 A	无	永磁体	220.00	履行完毕
9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供应商 D	无	电子元器件	105.00	履行完毕
10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供应商 E	无	电子元器件	61.27	履行完毕
11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	供应商 A	无	永磁体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	供应商 B	无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	供应商 E	无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无	1,000.00	2021.3.25至2022.3.11	连立民、李淑侠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无	1,000.00	2022.3.28至2025.3.3	连立民、李淑侠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无	950.00	2023.1.10至2027.11.2	连立民、李淑侠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无	500.00	2023.9.27至2024.9.26	连立民、李淑侠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该借款合同因公司由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而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0161400166-2021 年营业（保）字 00012号	威海西立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	451.46	2021.4.16 至 2022.5.5	保证	履行 完毕
2	0161400166-2022 年（营业）保字 00046号（注1）	威海西立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	185.70	2022.2.19 至 2022.7.8	保证	履行 完毕
3	0161400166-2023 年（营业）保字 00001号	威海西立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	826.13	2023.3.17 至 2024.11.24	保证	正在 履行
4	2023 年自然人保 证第 035 号	威海西立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支行	500.00	2023.9.27 至 2024.9.26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 1：该担保合同因公司由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而履行完毕。

注 2：上述担保合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和李淑侠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 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0161400166-2021 年 营业（抵）字 0012 号 （注 1）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威海分 行	主合同项下 全部债务	房产：鲁（2022）威 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9 号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2	0161400166-2022 年 营业（抵）字 0031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威海分 行	主合同项下 全部债务	房产：鲁（2022）威 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999 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正在 履行
3	2023 年最高额权利质 押第 003 号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威海高 新支行	主合同项下 全部债务	专利权： ZL202110896437.8、 ZL202110671974.2、 ZL202110672027.5、 ZL202110718404.4、 ZL201210056912.1、 ZL201010106614.X、 ZL202220367394.4、 ZL202121347185.5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正在 履行

注 1：该抵押合同因公司由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而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连立民、李淑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控制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三、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五、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连立民、李淑侠、高立强、赵堂建、张鹏林、张芳芳、杨庆才、高彬、

	荣晓娜、董志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担任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连立民、李淑侠、高立强、赵堂建、张鹏林、张芳芳、杨庆才、高彬、荣晓娜、董志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利用在公司的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连立民、李淑侠、高立强、赵堂建、张鹏林、张芳芳、杨庆才、高彬、荣晓娜、董志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1、要求公司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要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4、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且不及时偿还而形成的债务；5、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使用资金；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则及《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连立民、李淑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要求，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如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或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无偿代公司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连立民、李淑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公司如因前期建设项目未经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等事项或其他环保相关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连立民、李淑侠、高立强、赵堂建、张鹏林、张芳芳、杨庆才、高彬、荣晓娜、董志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二、本人已逐项审阅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三、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风险； 五、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连立民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连立民



李淑侠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连立民

李淑侠

赵堂建

高立强

张鹏林

全体监事（签字）：

张芳芳

高彬

杨庆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连立民

李淑侠

董志芹

荣晓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连立民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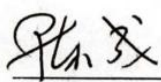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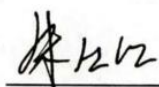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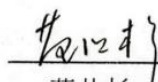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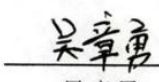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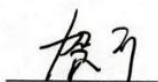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邵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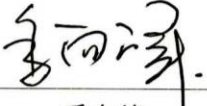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成
朱丛丛
范丛杉
吴章勇
贺可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季向峰


王佳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42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海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本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代大泉

韩文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